

新智識叢書

科學性的道德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智識叢書
科學的性道德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羅素

譯述者 陶季良等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寶山路五〇一號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寶山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Modern Knowledge Library
MARRIAGE AND MORALS
BY BERTRAND RUSSELL
TRANSLATED BY TAO CHI LIANG AND OTHERS
PUBLISHED BY Y. W. WONG
1st ed., May, 1931
Price: \$0.6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譯者序言

人類的眼光總好像『照得見他人，照不見自己的明燈。』在物質科學發達到十二分的今日，我們對於人類自身的心理狀態，社會現象，卻還是愚昧得很。所有社會的知識比了自然科學還是幼稚。不過科學好像明鏡，我們照在鏡上的亮光，終於反射出我們自身醜陋的真面目了。人類對於生物學和心理分析的研究，昭示我們過去的社會思想，心理態度完全是迷信愚昧，不理性的。我們對於性和婚姻的傳統觀念，尤其受着『塔布』(Taboo)觀念的影響蒙蔽。我們倘能把研究自然科學的一部分智力，抽出來研究人類自身的問題，糾正對於性的愚昧觀念，那末我們的生活，一定可以快樂滿意得多。

本書是羅素先生，根據他自由思想的態度，屏棄愚昧迷信的觀念，應用客觀的方法，科學的論據，對於舊的性道德澈底加以批評，建設急進的新性道德。我們希望的新性道德對於個人當能謀最高的自由和快樂，對於社會當能得健全的幸福。本書對於這兩方面都能給我們圓滿合

理的解答。

本書前八章對於人類性的道德觀念，作客觀的歷史的研究，赤裸裸揭穿傳統道德的偏見，使我們對於性觀念，得一坦率的通景，自由公開的態度。以後各章分別對於戀愛、婚姻、賣淫、家庭、離婚、人口、優生諸問題，以及最新有人倡議的試婚制度，作無畏自由的討論，並有很科學的建議。羅素對於性道德的具體建議，可以分做兩層：一方主張男女的性愛須有絕對自由，以求個人的幸福和快樂。一方對於家庭養育兒女的任務，在某種經濟情形之下，仍主保持，以求社會的健全發展。在我們中國的性觀念還為傳統思想籠罩的時候，謹敢以本書介紹於開明的青年，向愚昧的偏見，作有力的抨擊。

一九三〇年三月譯者序於大夏大學

科學的性道德

目 錄

第一章 導言·····	一
第二章 母系社會·····	八
第三章 父權制度·····	一五
第四章 生殖器崇拜禁慾主義與罪惡·····	二〇
第五章 基督教的倫理觀念·····	二七
第六章 浪漫戀愛·····	三九
第七章 婦女解放·····	四七
第八章 對於性知識的『塔布』·····	五七
第九章 戀愛在人類生活中的地位·····	七三

第十章	婚姻·····	八〇
第十一章	賣淫·····	八九
第十二章	試婚制·····	九六
第十三章	今日之家庭·····	一〇三
第十四章	家庭在個人心理中的地位·····	一一七
第十五章	家庭與國家·····	一二八
第十六章	離婚·····	一三八
第十七章	人口·····	一四九
第十八章	優生學·····	一五八
第十九章	性與個人幸福·····	一七〇
第二十章	性在人類價值中的地位·····	一八〇
第二十一章	結論·····	一八九

科學的性道德

第一章 導言

無論上古或近代的社會，都有二個關聯的特質：一是經濟組織，一是家庭組織。現在研究社會的，也有思想不同的二派：一派主張一切都產生於經濟，一派主張一切都起源於家庭或「性」。前者爲馬克思派，後者爲佛洛特派。我個人卻並不屬於那一派。性與經濟的交互關係，照我看來，並沒有一定何種爲因，何者爲果的賓主關係。例如：工業革命對於性道德的影響，當然是很深的，但同時清教徒的性道德觀念，在心理上也是工業革命的重要原因。是故我不主張以任一要素爲特別重要。經濟和性這二個要素，事實上是不能明白分立的。經濟與獲取食物是根本相關的，但食物的獲取，決不僅爲個人的利益，事實上人們獲取食物是爲了家庭的需要，所以家庭制度改變，經濟的動機也便隨着變更了。倘照柏拉圖的共和國中所說，兒童不由父母教養而由國家

撫育，則一切私有儲蓄如人壽保險等，當然要停止了。換一句話說，國家倘擔任了父親的職任，則國家因此便必然的變做唯一的資本家了。不過澈底的共產黨人，卻一定要倒過來說，國家倘成為獨一的資本家後，家庭便不會存在了。二方的見解雖都似極端的，但我們要否認私有財產和家庭間的密切關係是不可能的，同時我們也不能說何者為因，何者為果。

我們可以知道社會上的性道德可以分做幾層。第一層是法律上明定着的制度，如若干國中的一夫一妻制，與其他國中的多夫多妻制。第二層是法律並不干預而重在輿論。最後一層是聽憑各個人實行時的細心辨別。除今日之蘇俄以外，在歷史上任何一代，世界上任何一國，對於性倫理性制度的確定，還沒有出於合理的思考。我不是說蘇俄對於性這方面的制度，已臻完善了；我不過說他們的制度，並不像歷來各國的制度那樣，為因襲成見或迷信的產物罷了。要自人類幸福和快樂的觀點上決定最適當的性道德，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要解答這個問題，須視各種情形而定。在進步的工業社會中的性道德，自與原始農業社會的不同。醫藥知識衛生科學發達的地方，又與疫癘盛行死亡率很高的地方不同。也許我們的知識稍進，可以說最適當的性倫

理又須視氣候食物和地域的不同而異。

性倫理的影響是多方面的——有個人，家庭，夫婦，國家，國際等各方面的影響，也許一種性倫理對於某數方面是有益的，但於其他方面則有不好的影響。我們要判斷某種制度的好壞，對於這幾方面的影響如何，都要加以考量，得其平衡。我們先討論對於個人方面的影響吧，我們不但須討論信條上規定的成人行為，並須研究我們早期的性教育，怎樣使人長大了服從性倫理的信條。我們知道早期的「搭布」——（搭布的意思是對於性的恐懼而視為厲禁——譯者註）

對於性倫理的影響是很神祕深切的。這個人態度對於性倫理的影響是心理分析上所研究的。第二點要討論的是對於夫婦的影響。男女的性關係當然有好壞的不同，大多數人都主張性關係中心理的成分愈多，則較純粹生理的性關係愈好。詩人們主張愛的價值，比例於二對手方性關係中攙入的人格的部分，這是不錯的。這種觀念已為一般文明男女接受了。但詩人們還說愛的價值與其熱度為比例，卻有可以討論的餘地。多數新人物都主張愛是必須立於平等關係的，因此多夫多妻制是不能稱為理想的制度了。關於這方面我們所要討論的是結婚與婚姻外的

性關係。因為無論那一種婚姻制度行了，婚姻外的性關係也隨着變動的。

再其次的是家庭問題。在不同的時代，不同的地方，家庭的種類很多；不過父系家庭制占着最重要的地位；至最近而一夫一妻制的父系家庭更較多妻制的家庭為重要。現在西方的性倫理，其基本動機是在型成女性德行，保障父系家庭的存在。因父權在最早是不很確定的，沒有這種性倫理不會能保持父系家庭之健全。後來基督教又在性倫理中加入男性的德行，牠的來源是從禁欲主義上產生的。男性德行的觀念因女性的妒忌而加甚，至婦女解放後，而婦女的妒忌遂為男性德行的重要動機了。不過這個動機是暫時的。因為照我們看來，婦女寧願有二方都得性自由的制度，卻不願把自己所受的限制也加到男子身上去。

在同樣一夫一妻制的家庭中，又有許多不同。有的婚姻是由男女自己決定的，也有由父母決定的。有幾國中新婦是可以買的，也有幾國，如法國，新郎是可以買的。對於離婚也有各種不同。最嚴的自天主教起，他們是絕對不能離婚的；最容易的至中國為止，他們的男子可因其妻的說話太多而加以休棄。（這也許著者對於中國情形不明白的誤會了。）——譯者註——有永久性或

Permanent union

半永久性的性關係本來不是人類所獨有的；動物中凡爲保存各種族起見，雄性有必須參加撫育幼雛時，也有永久的性關係，例如鳥類在孵卵時必須有父母繼續坐在卵上，保持牠的溫度，或在已育後須每天工作數小時爲幼鳥覓取食物。這二種工作都不是一隻鳥所能擔任的，因此雄鳥的合作是必須的了。其結果，鳥類便成爲永久結合，或德行的模範了。在人類中，父親的合作對於後裔的生物利益——種族綿長的利益很大。在多事的民族中尤其是這樣。但近代文明日進，父親所負的職任日益爲國家取而代之，我們可以有理由相信父親對於生物的利益——種族綿延的利益——不久便要停止了。至少工資階級的父親是沒有用了。倘父親果可不要，則傳統的道德自可完全打破了，因爲那時女子可不必有固定的父親保護她的兒女了。柏拉圖卻還要進一步，他不但要國家代行父親的職務，並且也要代行母親的職務。著者對於現在的國家並不敢贊美，對於孤兒院所得的印象也不見良好，所以還不能很熱忱的贊成柏氏的計畫；不過經濟力的發展，使這計畫有部分的實行，也不是不可能的。

法律對於性的關係有二方面：一方面在增加社會上性倫理的力量，一方面在保護個人性

範圍內的權利。後者可分爲二部：一方面在保護女性與幼童，不使受侵害及不正當之搾取，一方在阻止花柳病之發生。但是這二個功用卻都沒有充分的完成。譬如保護婦孺罷，狂熱的反對奴隸買賣運動，其結果只通過了幾條爲壞人所容易逃避的法律，而於無辜者則反多了被敲詐的機會。若論阻止花柳病，則一般人認花柳病爲懲罰罪惡的觀念，使有效的醫藥治療方法不能實行。且一般人的態度以花柳病爲可恥而加以隱匿，使充分迅捷的治療，益感困難。

再次討論人口問題。人口問題本身已是够複雜了，須自各方面加以考慮的。這其中包括母體健康問題，兒童健康問題，大小家庭對於兒童性格之心理的影響問題。這幾個可說是人口上衛生方面的問題。還有經濟方面的問題，如依照家庭的大小，社會的生育率，各家庭各社會中每人應有的財富問題。與此有密切關係的，則有人口問題於國際政策及世界和平的影響。最後我們要討論的是優生問題。社會上各種人生育率死亡率的不同，對於人種的改進與衰落，究竟有什麼關係。

任何性倫理倘不經上述各方面的考慮，則決不能判斷他的好壞。改造家與反動者都有一

種傾向，只顧這問題的一方面，或至多二方面。要求一個人，對於這問題的態度，能兼顧個人社會二方面者，尤不易得。但二者是都不能忽視的。因此我們要強說某制度在個人的觀點方面好的，必在社會的觀點方面也好的，實不可能。著者個人的意見，以為在世界上多數地方，歷史上多數時代，都有某種潛伏的心理力量，導人於採用殘酷的制度。這種殘酷是可以免避的。在近代大多數文明民族中的制度，還免不了這種潛意識的支配。我並且相信醫藥衛生知識的進步，使性倫理有改變的必要；而國家在教育方面的職任增加，也使父親的地位日就於不甚重要了。所以我們在批評現在的性倫理時，實有二重工作：一方在去除迷信的成分，這種觀念時常半意識地潛伏在我們思想中的。另一方面我們須採取新的要素，做批評倫理的根據，新事實的轉變，已使昔之認為聰明者成為今日之愚蠢了。

為求對於本問題得一透澈的見解起見，我們將先討論歷史上或野蠻民族中存在的制度；然後再概論現在西方文明中通行制度的特點；最後討論現行制度須加改進的地方，與希望改進的論據。

第二章 母系社會

婚姻的風習，總是三種要素的混合物。這三個要素可以很寬泛的分爲本能的，經濟的，與宗教的。但牠們不是可以絕對分清的。譬如星期日商店歇業這件事，起源是宗教的，但到現在卻成爲經濟的事實了。關於性的各種法律風習也何嘗不是這樣。有宗教性質起源的風習，倘有經濟用處的，則雖至宗教根據已不存在，風習卻仍可遺留。宗教與本能的性質，也是不容易分辨的。宗教之能支配人類行爲者，大概都有本能的根據在內，不過宗教在本能中選擇幾種，加以採用罷了。例如愛與妒忌本都是本能的情緒，但宗教卻抬高妒忌爲道德的情緒，予以維持，而把愛情爲可輕視的。

性關係中本能的成分，並不如一般人所想像的那麼重要。本書的目的不在討論人種學，除於闡明現代問題上必要的以外，對於人種學不想多說；不過要說明許多似乎違反本能的性行爲，爲什麼能長期的存在，不與本能發生顯著的衝突，我們卻不能不借用人種學上的發見。例如

Instinctive
Economic
Religious

*Sexual intercourse
is not instinctive*

處女正式的（有時竟是當衆的）爲教士破貞在野蠻民族中是普通的事情，在文明國中，破貞卻認爲新郎的特權。就在貞操觀念變換的今日，也決不能認由教士破貞是人類本能的風習。又如借自己的妻子給賓客，作爲好客的表示，在文明人看來是本能地不能容忍的，但也是很流行的風習。多夫制在文明人眼光中也是違反人類天性的風習。溺孩這件事尤其是違反本能了，但爲經濟利益起見，這種行爲是不遲疑地常用的。實際上關於人類本身的問題，本能便非常模糊而易於違反天性。野蠻人如此，文明人也是如此。事實上像人類性行爲這樣可以模糊的現象「本能」一詞是不適於用的。在性行爲中可以嚴格稱爲本能的，實在只有嬰孩哺乳的動作。野蠻民族怎樣，我不很明白，但我確知文明人對於性行爲一定要學習的。結婚夫婦數年不育兒女，請醫生指導，經檢驗後，知道他們不懂性交方法等事，是常有的。所以性動作雖然是人們天然的傾向和願望，沒有牠不能滿足的；但嚴格說來，卻不是本能。事實上關於人類的事情，我們不能在別的動物中找到確當的模範，而動物式的本能在人類中卻爲別的東西所代了。人類現有這種本能的成立，起初不過由不滿意的衝動發爲隨意而不完全的活動，漸次偶然的有一個活動得

到滿意了，引起以後的反複。所以本能不是指一種「活動」說的，而是指學習此活動的「衝動」說的。滿意的活動，照理是有生物上利益的活動；不過活動之是否有利，也不是能預定的。

近代文明社會既然都根據父系家庭，而全部女性德行的概念又都用以保障父系家庭的成立，那末研究什麼天然的衝動是產生父性情感的根據是很重要的。要研究父性情感的發生，並不像一般頭腦簡單的人所想像的那麼容易。母親對於兒女發生的情感是很容易明白的。因為母子間，至少至斷乳時為止，有一種密切的關係存在着。但父子間的關係是間接的，假設與推論的：他們的關係是與妻的貞操聯帶的。因此這種推論的關係，當屬於智慧的範圍而不屬於本能的。倘說父性是本能的，則其情感，至少須直接對自己的子女發生纔是。但事實上卻不一定這樣的。如茂蘭尼司人 (Melanesian) 從不知道有父親的，但他們父親的愛子女，至少視知道父子關係的人無稍遜色。馬林諾斯基 (Malinowski) 研究屈洛勃拉 (Trobriand) 島民所著的幾部書，對於父性心理上放一線光明。馬氏所著野蠻社會中的性與壓制，父親在原始心理上的地位，以及西北茂蘭尼司蠻民之性生活三書，尤為要求了解父性心理者所不能不讀的。事實上父親

之所以能對兒女感到興味，有二個顯著的理由：一因知道此兒童爲自己的血肉；一因知道他是自己妻子所生的孩子。在野蠻民族中，對於父子血統的關係是不曉得的，父性情感之生，實因知道兒童是妻子的兒童。

屈洛勃拉(Trobriland)島民不曉得有父親的事實，經馬林諾斯基(Malinowski)的研究以後，已明白確立了。例如他發見島上的男子出外航行了一二年，回來時見他妻子新生了一個嬰孩，他便很快樂。縱歐洲人怎樣暗示他，這是他妻子無德行的結果，他不會明白的。有件事實最可使人相信他們不知道父性的存在。馬林諾斯基(Malinowski)發見一個島民畜着一羣優種豬，卻把雄的全加閹割，同他說這樣要使豬種變劣的，他一點不信。他們認爲兒童是由神物帶來塞在母體中的。他們雖也知道處女不會懷孕，但他們以爲這是因處女膜阻梗着神物活動的緣故。未婚男女過着完全自由戀愛的生活，但不曉得爲什麼緣故，未婚女子卻不很會懷孕。萬一未婚女子懷孕了，則雖然照他們的哲理，本人的行爲對於受胎是不負責的，一面卻又認爲這是不名譽的事情。女子結婚以後，隨着住在丈夫村中。但她本人與她的子女仍算她原來村中的人。他